##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每家中标人按贰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以实际支付为准，最高投标限价: 以实际支付为准

（二）项目概况: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车辆共计18辆，其中中巴4部，人货车3辆，依维柯1辆，小车10辆。具体由采购人分配

### 四、项目技术要求

#### （一）总体要求

1.供应商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2.承包期间所有维修需要的材料均由供应商采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维修工时费及维修配件材料费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设备配件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并符合下列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应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产品介绍文件。

3.伴随服务：全部维保服务及所需的配件（设备配件及材料）的运输、安装、调试和人员培训、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4.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服务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

5.凡标有“★”的地方为关键的商务、服务指标要求，必须完全满足这些要求，未达到这些指标要求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二）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 1.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地点** |
| 1 |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车辆定点维修项目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维修车辆数量及种类信息

深圳市司法局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公务车辆共计18辆，其中中巴4部，人货车3辆，依维柯1辆，小车10辆。

|  |  |  |  |
| --- | --- | --- | --- |
| 车型 | 注册日期 | 公里数 | 备注 |
| 丰田霸道越野小车 | 2007 | 184736 |  |
| 丰田霸道越野小车 | 2007 | 81811 |  |
| 本田奥德赛7座 | 2008 | 142730 |  |
| 本田CRV | 2008 | 180322 |  |
| 丰田中巴20座 | 2008 | 110539 |  |
| 丰田中巴23座 | 2009 | 88702 |  |
| 丰田中巴23座 | 2009 | 72031 |  |
| 丰田中巴20座 | 2010 | 59362 |  |
| 依维柯小型非载货 | 2009 | 22955 |  |
| 丰田凯美瑞 | 2010 | 41546 |  |
| 庆铃轻型货车1 | 2013 | 37182 |  |
| 庆铃轻型货车2 | 2013 | 79499 |  |
| 庆铃轻型货车3 | 2013 | 61743 |  |
| 凯美瑞轿车 | 2012 | 54185 |  |
| 北京现代小型客车 | 2012 | 46732 |  |
| 北京现代小型客车 | 2012 | 89593 |  |
| 北京现代小型客车 | 2012 | 111785 |  |
| 新购小车 | 2023 | 0 |  |

#### 3.服务范围

车辆维修、维护保养，包括提供车辆一级维护、二级维护、车辆大修、小修和车辆专项修理、二十四小时拖车服务、代办车辆年审、和其他有关的车辆维修服务项目。

#### 4.质量要求

（1）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和行业标准以及汽车维修相关标准。必须有原厂配件，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

（2）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不得再计价收费。车辆竣工出厂执行质量保质期制度，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第7号令）的标准（投标人可对此提供更优方案）。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定点维修企业负责。

（3）车辆返厂率要控制在5%以内，并建立维修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 5.执行标准

所有维修车辆出厂时必须达到《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及车辆维修标准。维修费用需在政府公务车定点维修服务费用标准基础上提供一定比例优惠。

#### 6.服务要求

（1）维修企业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规范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JT/T816-2011等相关规定。

（2）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深圳市汽车维修企业的规定。

（3）根据采购人需求，每周或不定期派出技师参加指导车队驾驶员做好车辆基本日常保养。

（4）中标供应商人员在维修车辆过程中出现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采购人无须负责。

（5）在维保过程中，需要更换的零配件（含零配件费、安装费等）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6）设备要求：喷、烤漆工作间，车身及车架检测、整形设备，汽车电控系统检测诊断设备，车辆举升设备，适用高强度钢惰性气体保护焊接设备，外出急修设备，符合行业标准的通用设备、专用设备、试验检测设备、计量仪具、手工工具。

（7）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应向采购人公开，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8）供应商日常运作（接车、生产、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定现，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秩序地进行。

（9）供应商接受委托维修时，维修项目都必须是采购人人员签名认可的，并编制维修工时明细表，确保采购人对维修内容及其细节的知情权。维修中发现其他故障，维修企业有义务主动告知采购人，若须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书面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

（10）供应商要严格按照维修合同的交车时限来安排维修，不能在规定时限内交车的，要提前与采购人联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凡未按规范要求延迟交车，每推后一天，按维修总费用的1%处罚。

（11）供应商检验人员必须在现场对车辆进行诊断，初步确定维修项目，并充分征求采购人的意见。轮胎更换按半年内生产日期为准（特种轮胎按一年半内生产日期为准），一经发现非规定生产日期内更换新胎，将按轮胎总价的20%价格予以处罚。

（12）供应商业务员应详细向采购人人员说明维修的项目、作业的内容、配件的来源渠道、维修时间。

（13）配件质量：必须用原厂配件。在不影响车辆安全的基础上，确因车辆老旧经与采购人沟通同意更换旧件外，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及附厂件，一经发现，按三倍配件价格处罚。

（14）供应商维修人员更换配件时，应以旧件换取库房的新件，同时旧件应交库房保存，不得私自保存。车辆维修竣工出厂后时，旧件应归还采购人，采购人不需要时，供应商自行处理。

（15）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后，供应商应建立档案（包括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车牌号、送修公路数、维修明细资料等），以便今后联系、调查和服务。

（16）汽车维修竣工出厂后，责任保障期限及车辆质量保障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执行。

（17）在质量保证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车辆故障或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及时免费返修，全年返修率不得超过5%。由于维修质量问题严重造成的车辆异常损坏或车辆机件事故，除免费维修恢复车辆正常状态外，按投标总价20%予以处罚，且由供应商负责相关连带责任。

（18）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服务承诺。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可以延续，但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

（二）付款方式：月结，每月十五日前结付上个月实际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提供等额发票。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